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两名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0楼2008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630号2320室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2275号101室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贵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在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236.92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3.3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电子邮件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2012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

2、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和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记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

化肥遂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律 师：曲惠清

律 师：刘 鑫

2012年4月19日